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新疆冠农天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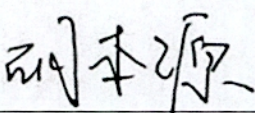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二、《关于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关联法人铁门关永瑞供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销售棉籽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原则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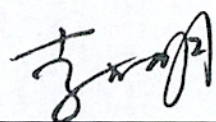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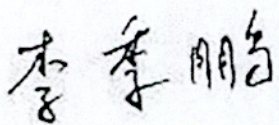
胡本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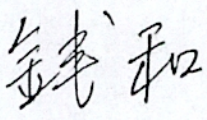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19 年 12 月 16 日